

## 超标液压油净化再生技术要求

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一批被污染的抗磨液压油（主要污染物是水和杂质）需再生净化。主要技术要求如下：

1. 油净化单位营业范围必须包含：工业油液的处理及回收利用，并提供相应资质证明。
2. 需采用物理净化方式。
3. 净化后的液压油需达到下表技术指标和抗磨液压油新油其它标准（GB11118.1-2011）。

*项目	单位	指标	检测（方法）标准	备注
运动粘度（40℃）	m m <sup>2</sup> /s	61.2-74.8	GB/T265	
闪点（开口）	℃	>195	GB/T3536	
水溶性酸碱值	mgKOH/g	≤0.25	GB/T264 或 4945	
机械杂质	%	无	GB/T511	
水分	痕迹	不大于	GB/T260	
清洁度	NAS	≤8级		

4. 油净化单位负责对每一批次（设备单天净化总量为一批次）净化的油液封存不低于 2 瓶 350ml 的油样并标识清楚，标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牌号、净化日期、批次号，油样容器由油净化单位自备。
5. 我方随机抽取留存油样，由乙方送双方认可的油品检测机构检测，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。如检测结果达到上表所列抗磨液压油指标，则按合同执行。否则我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。
6. 污染油液净化处理进度：每个工作日不低于成品油 3 吨。
7. 净化工作需在我方指定现场进行，我方仅免费提供净化所需的工作场地、能源及现场吊运。

8. 油净化处理过程中残余的污染物,油净化单位需按 4000 元/吨价格向甲方支付环保处置费,在净化费用中扣除。
9. 油净化单位需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规定,签订安全、环保等相关管理协议。

编制:

古乾

会签:

朱俊

审核:

李洪源